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開南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開南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11月3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 3. 特殊教育法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法規條次已有修正，學校宜依據最新法規修正特殊教育方案。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110年12月2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營繕組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 2. 111年分別於6月16日、10月5日及11月30日召開三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7小時、B：48小時、C：66小時、D：88小時及E：50.5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資源教室透過減免追蹤、師長或校內單位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針對學生的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撰寫稍嫌不足，宜再加強。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學校有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及建立相關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訂有「開南大學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利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2. 針對學生課業輔導審查，宜建立完整的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提供的身心障礙學生課輔資料顯示，110學年度第2學期有4名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有6名學生提出課業輔導需求，惟學校的智障學生有21名、學障學生有39名、自閉症學生有50名等，建議檢視申請人數偏少之原因，提高課業輔導學生人次，以協助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建立相關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學校為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如生涯團體、履歷撰寫及面試團體等，並提供參與人員回饋及活動照片等資料。 2. 建議辦理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之活動內容可更多元，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能針對每次學生參加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學校能提供大學技專甄選入學、大學甄試入學、研究所招生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說明。 2. 針對校內定期評量調整，訂有申請程序；資源教室亦積極與任課教師聯繫，111 年度提供包含延長時間、獨立考場與試題調整等相關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生申請作業。資源教室亦會針對符合獎助學金資格學生主動通知申辦。 2. 提供領取獎助學金學生障別、程度、科系與排名等分析資料，其中前 10 名學生佔領取獎助學金學生近半數。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為學生申請視障、聽障與肢障教育輔具，且有申請有聲書等適性教材。 2. 學校訂有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實施要點與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為各項協助提供規範；學生提出申請後，詳細告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培訓說明會、交流與增能研習等。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針對教育輔具、適性教材、人力協助，能夠透過個別諮詢方式，進行服務狀況瞭解；並具體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運用狀況進行檢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大四學生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及部分家長參加，有簽到表與會議紀錄；未邀請縣市政府社政、衛生或勞動相關單位成員。 2. 僅提供 1 名學生 ITP 內容，說明學生自大一至大四生涯輔導、探索與畢業轉銜相關內容，學校所提供服務較難看出對學生畢業轉銜之支持強度。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依規定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相關資料，並追蹤調查 47 名學生；亦針對 32 名畢業學生確實進行半年追蹤輔導，且紀錄詳實。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依經費結算表，針對輔導人員經費學校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依規定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屬學校約聘人員，依照學歷、專業提供加給；雖依照一般職員進行年度考核，但未依年資給予晉級與晉薪，對資深優秀輔導人員較無獎勵作用，建議可參考教育部或國科會相關規定，將年資納入考核後之晉級核薪。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運用達100%，且針對每個項目進行滿意度分析或質性資料說明，內容詳細確實。惟接受滿意度調查學生數未達半數，建議未來尋求更多學生參與，以瞭解服務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位於學校教學大樓中心位置，雖位於地下一樓，但鄰近電梯、樓梯亦附設自走式輪椅升降機；室內空間依功能劃分不同區域，尚屬合宜。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對資源教室各項設備、器材與圖書等，訂有借用規範。前項規範，建議整合訂定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圖書及器材等使用管理規定，並經學校一定程序審議公布實施，作為管理依據。 2. 針對資源教室提供之服務，每學期定期進行調查，並能迅速反應學生需求，進行設備採購或問題釐清。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連結之校園平面圖，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但無障礙標章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數位發展部後應更新標章連結，目前為無效連結，建議學校確認更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p>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未達工程施作程度之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報修亦有線上通報系統及處理情形回饋。尚未完成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置，112 年度亦申請教育部經費持續改善中。</p> <p>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p>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li> <li>學校審查資料未準時提交，且資料仍有誤植，如 1-1-1-2_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表，3-1-2-2 社團評鑑暨團耀之夜系列活動獎金誤植為 680,000 元、自我檢核說明書審項目一書審細項(一)補助款 15%誤植為 392,570 元等，建議學校對於資料之提供宜準時，且相關數字宜仔細核對，以確保正確性。</li> </ol>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工作編有預算並設置專帳，相關支出經抽查已有原始憑證；大致符合書審指標。</li> <li>學校檢送之資料無補助款支出明細專帳影本及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之照片，雖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提供。但建議未來年度應依規定連同審查表一併提供，以利審核。</li> <li>為瞭解憑證核銷實際運作情形，建議未來年度宜抽樣檢送憑證以供驗證。</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	學校已訂有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學務處亦建置「獎助金」專屬網頁，公告各項校內外就學獎助項目，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	學校已依規定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符合書審指標。惟學校檢送之資料未有獎助學金支出之明細，而於書面審查當日才補提供。建議未來年度應依規定連同自我檢核審查表一併提供，以利審核。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110 學年度實際執行數已高於 3%，故無「剩餘款及孳息部分」。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 分)	就學獎補助未移作他用，亦無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 分)	確實執行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 分)	<p>1. 學校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已確實提撥一定比率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已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p> <p>2. 學校檢送之資料無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之使用(借用)紀錄表，而於書面審查當日補提供，建議未來年度應依規定連同審查表一併提供，以利審核。</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學生社團器材長期借用單除有借用紀錄外，宜有歸還紀錄，以確保器材如期且完好歸還。 4. 4.學校自我檢核說明110年度教育部補助「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413,636元(1%)，惟與檢送佐證資料1-4-1-1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執行金額182,236元不符，宜注意資料檢送之完整性。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生會-第八屆開大蔬活市集」之活動內容豐富多元。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大一大二班級設置雙導師共45班，且日間學制之大一大二雙導師制為100%實施。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實施UCAN大一、大三普測，並辦理生涯相關活動。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生在「米其林摘星社-有愛無礙, 跨越障礙-身心障礙者交流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四)願景 4: 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自我檢核分數為 0 分, 因 111 年度未申請「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工作策略學輔經費, 建議積極改善, 並建立績效。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建議積極落實自我評鑑機制之運作。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 提出學輔創新計畫, 內容完整。 2. 建議規劃非例行性的業務項目或競賽, 以彰顯學校學輔工作之特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 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 建議學校提供更完整資料，以具體呈現學務工作之整體發展情形。 2. 建議加強方案活動計畫之完整紀錄，並確實移交檔案。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1. 自媒體較屬單一單位之業務，建議能發展更具特色的學務方案。 2. 建議至他校觀摩或邀請他校學務人員入校交換學務經驗。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	建議將各種工作成果進行評估與分析，以作為未來學務發展之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開南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7</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依學校提供資料顯示僅聘用14人，教育部提供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為17人，建議學校聘足應有之學輔人力。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學校自我檢核審查表中敘明有聘用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惟從工作職掌中，未見有負責該項業務之人員。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尚可	宜提供更完整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遞補人力之辦法。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4. 建議考量增聘性別平等專家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111 年度上下學期各召開 1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惟每次會議建議除案件討論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皆應對相關年度工作與法規等進行報告、討論或成果檢視。另下學期有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規劃報告，爰建議上學期可增加執行成果報告。 2. 建議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以利統整校內資源。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學務處，並有專人負責會務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僅提供 111 年度之工作計畫，缺 112 年度工作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僅有 111 年度預算，缺 111 年度決算與 112 年度預算。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並有實質受獎人員。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招募文件與升遷辦法，無涉及性別歧視。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生部分男女性相當，教師部分男性偏多，職員部分女性偏多，主管部分學術主管女性偏少。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三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均未低於三分之一。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佐證資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宜註明應有數及現有數，及與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符合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 佐證資料未能佐證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2. 建議明確標示或說明相關辦法之規定或相關積極作為。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未提供協助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學生之相關資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110學年度第2學期僅開設3門課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4門課程，未有教學計畫內容佐證。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佐證資料均是與愛滋病防治相關的資料，無學校所辦理之其他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的資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學校所提供2項佐證資料，其中1項為對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所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另外1項是學務處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辦之活動，非針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未提供職前教育或新進人員培訓之相關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訂定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措施。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門召集人排課執行說明會會議紀錄」，非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訂定「開南大學性別平等及相關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但未提供任何接受獎勵之名單。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欠缺相關成果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訂有相關規定，惟久未修訂。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多人參加培訓，但列入人才庫者僅有 1 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共 12 件,但未列出校安通報序號、當事人身分別,未呈現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亦未呈現調查結果。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 分)	學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但因性工法母法並未有 1 年內申訴之限制,宜將此限制刪除。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111 年度上、下學期共僅辦理 3 場性別平等活動,建議增加場次及主題之多元性。另宜注意活動主題或內容是否符合性平法精神,如兩性平權之用語。 2. 僅提供學員簽名,未對實際出席人數進行統計。 3. 建議統計男女參加比率,並進行活動成果分析及研擬改進措施。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 僅提供 4 張照片,缺乏內容說明,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本項書審指標內容。 2. 如為協助鄰近學校活動,亦非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 地特色，研發推動 性別平等政策之創 新措施，並參與性 別平等教育之社區 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4分)	1. 僅提供 4 張照片，缺乏 活動內容說明，難以確 認關連性。 2. 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 容。
2.學校印製並發行 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之文宣刊物或 運用大眾媒體、網 站及刊物等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之 社會宣導(4分)		1. 僅提供網站針對校園性 別平等事件之宣導內 容，主題過於單一，建議 增加其他多樣性主題之 性別平等宣導內容。 2.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之文宣品資料與運用 大眾媒體及刊物之佐證 資料。	